

附表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（單位）軍職人員申請出國核定權責劃分表	
核准權責	職務名稱
署長	本署各處室主管以上人員、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
本署各處、室、中心、隊（主管）	所屬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。
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	一、副總局長、主任秘書及所屬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。 二、各地區巡防局局長。 三、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義務役軍官、士官士兵。
海岸巡防總局各組、室、中心（主管）	所屬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。
各地區巡防局局長	一、總隊長、查緝隊隊長、大隊長及其所屬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。 二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及所屬各科室中心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。
總隊長	所屬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。
查緝隊隊長	所屬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。
附記	<p>1□ 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機關將級人員出國核准命令應副送本署。</p> <p>2□ 非主官（管）人員由所屬單位編階上校級（簡任第十職等）以上主官（管）核准。</p> <p>3□ 編階上校級以上主官（管）由其隸屬上一級單位主官核准。</p> <p>4□ 因公奉派出國者需經權責機關核准。</p>